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1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23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研究生进行海外研修。

第二章 国际学术会议

第三条 学校鼓励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管理规定如下：

（一）申请对象

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享受一次国际学术交流资助，每次会议最多资助两人。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价值观；
2.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撰写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并被在国（境）外举行

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

4. 正在国（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不在资助范围内；

5. 在读期间已获得过国际交流资助或者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不重复资助。

（三）资助标准

1. 资助内容：经济舱一次往返机票费、住宿费。

2. 资助标准见下表：

会议 举办地	资助基数 (元)	参会形式	
		大会主题发言、 大会一般口头报 告、宣读论文	分组口头报 告、张贴论文、 其他形式
亚洲	5000	5000	4000
其他	8000	8000	6000

（四）申请程序

1. 研究生提交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南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国际会议邀请函、论文录用通知、论文全文、会议网页截图、宣读论文的时间安排表、英语语言能力证书等；

2. 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资助申请；

3. 研究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五）经费报销

1. 受资助研究生回校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不少于1000字）；
-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 (3) 会议日程安排；
- (4) 参会照片。

2. 研究生院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持相关材料至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章 海外研修

第四条 学校鼓励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进行海外研修。研究生申请海外研修的资助管理规定如下：

（一）申请对象

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价值观；
2.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3. 已获得国（境）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4. 研究生赴国（境）外海外研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
5. 已获得国家或省留学经费资助的研究生不再重复资助。

（三）资助标准

1. 研究生海外研修的资助期限一般为3-6个月。
2. 研究生海外研修费用由学校设立的专项经费、导师的课题

经费、培养单位经费、研究生自筹经费等共同承担，其中学校资助三分之一。

3. 资助费用包括一次往返机票费（限经济舱）和生活补助（欧洲、美洲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亚洲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生活补助具体资助金额按实际在海外时间核定，但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申请程序

1. 研究生提交海外研修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南通大学研究生海外研修申请表》、海外导师邀请信、校内导师推荐信、研修计划、英语语言能力证书等；

2. 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资助申请；

3. 研究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五）经费报销

1. 受资助研究生回校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海外研修总结（不少于2000字）；

（2）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外方合作导师的评语；

（4）海外研修期间照片。

2. 研究生院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持相关材料至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章 出国（境）管理

第五条 经学校审批确定为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对象的研究生，应按照申请出国（境）时间出行，逾期未出行者，资助资格自动取消。

第六条 申请人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活动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批准意见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出访国家、地区或学校，否则学校将取消资助。

第七条 申请人出国（境）交流学习须严格遵守《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所在培养单位及导师批准后方可出国（境），逾期未归者将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南通大学研究生海外研修资助办法》（通大〔2015〕40号）同时废止。